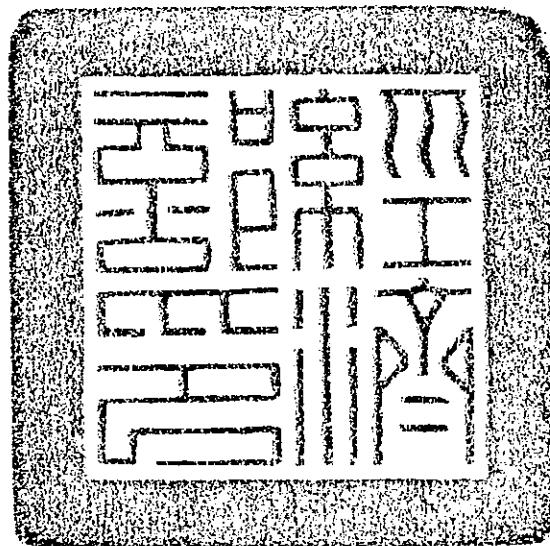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2423000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織品標示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三、織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首頁/焦點消息/重大政策」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商業司三科)。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318。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商業司司長信箱)：docmail@moea.gov.tw。

部長鄧振中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402423000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織品標示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三、織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首頁/焦點消息/重大政策」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商業司三科)。

(三)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318。

(四) 傳真：02-23922944。

(五) 電子郵件(商業司司長信箱)：docmail@moea.gov.tw。

部長 鄧振中

織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依商品標示法所發布之織品標示基準（下稱本基準）因材料及製造方法日趨多元，現行規定已不敷使用或執行上有所困難，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兼顧實際標示之可行性，爰修正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按商品外銷時，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本不適用商品標示法；又商品標示法有關「外銷商品」之規定，亦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刪除。爰本基準配合刪除外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規定，俾與商品標示法規定一致。（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明定部分織品不適用本基準，於解釋上屢生爭議，且依其性質仍係織品，僅為無洗燙需求，尚非得全面免除本基準之適用。爰刪除該規定，並增訂該類織品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
- 三、按要求標示企業經營者名稱、電話及住址之理由，係為使消費者得明確知悉對該商品負有產品責任之人為何；而商品如係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者，委製商亦應負責，爰於應行標示事項中，明定應標示製造廠商之部分得以標示委製商代之。（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鑑於嬰幼兒趴睡而發生窒息猝死之外意外事件頻傳，市售嬰幼兒趴睡枕（平枕）或其他企業經營者已標示使用於嬰幼兒之織品，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而無特別標示，消費者恐因此忽略商品之危險性，爰明

定企業經營者已標示該織品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五、本基準此次修正擴大應標示之範圍包含織品之填充物，爰新增應標示填充物成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六、由於羽絨在通常商業使用上無法取得「純」羽絨或百分之百之羽絨，經參考加拿大「紡織品標示及廣告規定（Textile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爰新增羽絨填充物不得標示「純」或「百分之百」等文字。又按羽絨性質與一般纖維有所不同，從而其含量之標示，經參考「CNS2119 精製水禽羽」、「CAS 優良農產品羽絨項目驗證基準」及美國、澳洲、韓國等規定，爰增訂標示羽絨成分時，其實際重量百分比不得低於標示重量百分比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七、增訂副料(如織帶、蕾絲、亮片或標籤等)及裝飾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八、新增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俾利企業經營者遵循。
(修正規定附表一)

九、因應 CNS 8148 「紡織物品洗標」國家標準及國際 ISO3758-2012 之修訂，針對洗標圖案分類與內容全面予以調整更新；另為使企業經營者易於認知及使用洗燙處

理方法(洗標)，爰將洗燙處理方法（洗標）圖案及其說明移列附表二，並酌為修正，俾利參考遵循。(修正規定附表二)

十、為配合國際織品標示之方法，包含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式，又參考美國紡織纖維產品識別法(The Textile Product Identification Act)第 70b.(b)之規定，紡織品須以蓋印、附掛或其他可足資識別之方法進行標示，否則構成不當標示；歐盟紡織品纖維名稱及混紡纖維紡織品標示規範(Regulation on textile fibre names and related labelling and marking of the fibre composition of textile products)第 14.1 規定，紡織品須以堅固、清晰、可看見及容易理解之方式標示纖維成分，爰於織品標示生產國別、纖維及填充物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時，新增得以烙印、燙印或印刷之方法標示之，並明定須洗滌後不易破損，字體清晰不褪色。(修正規定第六點)

十一、因本基準此次修正幅度較大，考量宣導時間、業者調適期間及消費者權益，除第四點第五款、第五點及附表二洗燙處理方法（洗標）之修正給予二年的緩衝期外，其餘條文之緩衝期為一年。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新規定，俾符實際。(修正規定第七點)

<p>三、<u>織品之應行標示事項：</u></p> <p>(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尺寸或尺碼。</p> <p>(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u>經濟部國際貿易局</u>之公告規定辦理。</p> <p>(四)纖維成分；如有填充物者，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p> <p>(五)洗燙處理方法。</p> <p>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p>	<p>車罩用布。</p> <p>三、應行之標示事項：</p> <p>(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尺寸或尺碼。</p> <p>(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纖維成分。</p> <p>(五)洗燙處理方法。</p>	<p>一、按要求標示企業經營者名稱、電話及住址之理由，係為使消費者得明確知悉對該商品負有產品責任之人為何；而商品如係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者，委製商亦應負責。爰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或委製商」之文字，俾符實際。</p> <p>二、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款但書係就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事項加以規定，爰將其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俾符體系架構。</p> <p>三、因本基準此次修正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內含毛絨、羽絨等填充物之織品，且填充物成分係屬此類織品之重要內容，爰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四款，新增「如有填充物者，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等文字，以利消費者知悉。</p> <p>四、鑑於嬰幼兒趴睡而發生窒息猝死之意外事件頻傳，市售嬰幼兒趴睡枕（平枕）或其他企業經營者已標示使用於嬰幼兒之織品，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而無特別標示，消費者恐因此忽略商品之危險性，爰參照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此類織品應標示注意事項。其標示範例如下表：</p>
--	--	---

織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促進織品之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明定織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p>	<p>一、為促進織品之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明定織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但外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p>	<p>按商品外銷時，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本不適用商品標示法；又商品標示法有關「外銷商品」之規定亦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刪除。爰刪除但書之規定，俾與商品標示法規定一致。</p>
<p>二、本基準所稱織品，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撲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 其適用種類<u>例示</u>如下：</p> <p>(一)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p> <p>(二)織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p> <p>(三)床單、床罩、枕套、被套。</p> <p>(四)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p> <p>(五)床墊、椅墊。</p> <p>(六)地氈、踏墊。</p> <p>(七)桌布、餐巾、餐墊。</p> <p>(八)沙發套、椅套。</p> <p>(九)窗簾、帷幔、布簾。</p> <p>(十)毛巾、浴巾。</p>	<p>二、本基準所稱織品，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撲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p> <p>(一)其適用種類如下：</p> <p>1. 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p> <p>2. 織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p> <p>3. 床單、床罩、枕套、被套。</p> <p>4. 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p> <p>5. 床墊、椅墊。</p> <p>6. 地氈、踏墊。</p> <p>7. 桌布、餐巾、餐墊。</p> <p>8. 沙發套、椅套。</p> <p>9. 窗簾、帷幔、布簾。</p> <p>10. 毛巾、浴巾。</p>	<p>一、按商品具備本點所稱特徵者，即屬本基準所稱「織品」；是以現行規定第一款所稱各項「適用種類」實屬例示性質。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目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並於本點第二項本文新增「例示」二字，俾符實際。</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所稱各項「不適用種類」，於解釋上屢生爭議，且依其性質仍係織品，僅為無洗燙需求，尚非得全面免除本基準之適用，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規定。</p> <p>(二)不適用種類：</p> <p>1. 用過即丟之織品。</p> <p>2. 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1 204 389 811"> <thead> <tr> <th data-bbox="171 204 262 811">織品種類</th><th data-bbox="262 204 389 811">注意事項標示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1 204 262 811">嬰幼兒趴睡 (平)枕</td><td data-bbox="262 204 389 811">注意：本產品不適合六個月以下嬰兒使用，使用時父母應隨時注意嬰幼兒睡眠情況。</td></tr> </tbody> </table>	織品種類	注意事項標示內容	嬰幼兒趴睡 (平)枕	注意：本產品不適合六個月以下嬰兒使用，使用時父母應隨時注意嬰幼兒睡眠情況。
織品種類	注意事項標示內容				
嬰幼兒趴睡 (平)枕	注意：本產品不適合六個月以下嬰兒使用，使用時父母應隨時注意嬰幼兒睡眠情況。				
<p>四、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標示規定：</p> <p>(一)纖維、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及重量百分比。</p> <p>(二)纖維、填充物之成分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三)纖維、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p> <p>(四)纖維成分為「羊毛」者，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p> <p>(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者，可標示</p>	<p>四、纖維成分標示之規定：</p> <p>(一)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纖維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其重量低於百分之五以下者，僅標示「其他纖維」。但該纖維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二)纖維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詳如附表)</p> <p>(三)成套或成組之織品，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纖維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織品，其纖維含量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者，可標示「純」之字樣。</p> <p>五、增列第五款。本基準此次修正擴大應用之範圍包含下列「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之文字，俾符實際。</p> <p>四、第四款酌修文字。</p> <p>五、增列第五款。本基準此次修正擴大應用之範圍包含織品之填充物。如填充物為羽絨，因通常商業使用上無法取得「純」羽絨或百分之百之羽絨，經參考加拿大「紡織品標示及廣告規定(<i>Textile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i>)」</p>				

<p>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p> <p>(六) 織維成分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者，應標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p> <p>(七) 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p> <p>(八) 成套或成組之織品，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p> <p>(九) 副料（如織帶、薺絲、亮片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p>	<p>「純」。</p> <p>(五) 織維成分分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裝飾花樣、副料除外。</p> <p>(六) 織品若使用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時應標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p> <p>(七) 織品含有裡布、填充物、毛絨等時，應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等之纖維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p> <p>(八) 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修正字。</p> <p>(九) 新增第九款。參考美國一九三九年毛製品標示法(the Wool Product Labeling Act of 1939)第 68b 條(d)項、紡織纖維產品識別法(the Textile Fiber Product Identification Act)第 701 條(a)項(5)款及其相關授權規定，增訂副料（如織帶、薺絲、亮片或標籤等）可不需標示；裝飾物（如綉花或貼布綉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之規定。</p>
--	---

<p>五、洗燙處理方法之標示：</p> <p>(一) 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應包含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洗。 2、漂白。 3、乾燥。 4、熨燙及壓燙。 5、紡織品專業維護。 <p>(二) 無洗燙需求之織品，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其種類例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過即丟之織品。 2、標籤用布、掛乾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抹布。 3、床墊、洗衣袋、沐浴球、蚊帳、擦濕巾（如尼龍濕巾等）。 	<p>五(一)至(五)、洗燙處理標示（洗標）之規定：</p> <p>(一) 洗燙處理標示（洗標）應包含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p> <p>(二) 洗燙處理方式分水洗及乾洗兩種，若上開兩種方式均可使用者，應兩種同時標示，若兩種均不可使用者，應標示「不可水洗、不可乾洗」，或以適當圖案表示之。若其中一種不可使用時，則應明確標示之。</p> <p>(三) 乾燥處理方式包含滾動烘乾、擰扭、吊掛及平放四種，經測試織品後僅選擇其中一種標示之。</p> <p>(四) 洗標內容應以圖案為主，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以補充說明圖案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洗燙處理方式。</p> <p>(五)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織品，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織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式。</p>	<p>一、因應 CNS 8148「紡織物品洗標」國家標準及國際 ISO3758-2012 之修訂，針對洗標圖案分類與內容全面予以調整更新，爰合併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四款為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修文字；另刪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俾協助產業進行國際接軌。</p> <p>二、另為使企業經營者易於認知及使用洗燙處理方法（洗標），爰將現行規定第六款關於洗燙處理方法（洗標）圖案及其說明移列附表二，俾利參考遵循。</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所稱各項「不適用種類」，於解釋上屢生爭議，且依其性質仍係織品，僅為無洗燙需求，是以尚非得全面免除本基準之適用，爰參照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增訂第二款，並增列例示種類，俾利認定。</p>
--	--	---

<p>六、標示方法如下：</p> <p>(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p> <p>(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檢附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p> <p>1. 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綫線、繡線。</p> <p>2. 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p>	<p>3.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p> <p>4. 成捲用布。</p> <p>5. 無洗燙需求之織品。</p> <p>(三)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應檢附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p>	<p>(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p> <p>(二)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對照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p> <p>1. 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綫線、繡線。</p> <p>2. 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p> <p>3. 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p> <p>4. 成捲用布。</p> <p>5. 無洗燙需求之織品。</p> <p>(三)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應檢附標示事項（一）至（五）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p> <p>(四)本商品之標示，其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p>
<p>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新增第二項，爰修正第一款，並酌修其標示方法。至於現行規定第一款但書，係就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事項加以規定，爰將其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俾符體系架構。</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新增第二項，爰修正第二款。另國際織品標示之方法，包含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式，又參考美國紡織纖維產品識別法(The Textile Product Identification Act)第70b.(b)之規定，紡織品須以蓋印、附掛或其他可足資識別之方法進行標示，否則構成不當標示；歐盟紡織品纖維名稱及混紡纖維名稱及混紡纖維標示規範(Regulation on textile fibre names and related labelling and marking of the fibre composition of textile products)第14.1規定，紡織品須以堅固、清晰、可看見及容易理解之方式標示纖維成分，爰新增烙印、燙印或印刷之標示方法，並明定須洗滌後不易破損，字體清晰不褪色。惟要求上述標示方法，主要係考量織品可能經洗滌，如無洗燙需求之織品，以附掛、檢附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即可，爰增訂第二款第五目之規定。</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新增第二項規定，</p>		

		<p>酌修第三款文字。</p> <p>四、現行規定第四款與商品標示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相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以求精簡。</p>
七、本基準除第五點第五款及第五點自公告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告後一年施行。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p>七、本基準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本基準修正規定自公告後六個月施行。</p>	<p>因本次修正幅度較大，考量宣導時間、業者調適期及消費者權益，除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含第五點之附表二）之修正給予二年的緩衝期外，其餘條文之緩衝期為一年，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新規定，俾符實際。</p>

附表：常用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中英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二：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附表：常用天然及人造纖維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中英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棉	cotton	棉	cotton 本欄位新增。
2.木棉	kapok	木棉	kapok 增列序號。
3.亞麻	flax	亞麻	flax 增列序號。
4.大麻	hemp	大麻	hemp 增列序號。
5.黃麻	jute	黃麻	jute 增列序號。
6.苧麻	ramie	苧麻	ramie 增列序號。
7.馬尼拉麻	abaca	馬尼拉麻	abaca 增列序號。
8.皮革	leather	皮革	leather 增列序號。
9.毛皮	fur	毛皮	fur 增列序號。
10.蠶絲	silk	蠶絲	silk 順序調整並增列序號。
11.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一、本項次新增。 二、配合本基準此次修正擴大應標示之範圍包含織品之填充物，新增「羽絨」之成分名稱。
12.羊毛(指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羊毛	一、順序調整並增列序號。 二、將羊毛清楚定義，俾利與其他動物「毛」進行區分。
13. (動物名稱)毛 (羊毛 (name of the animal))			一、本項次新增。

以外的動物毛髮)	hair			二、新增（動物）毛，俾與 羊毛有所區隔。
14. 壞絲或多元幅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嫘絲或多元幅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增列序號。
15. 醋酸纖維	acetate	醋酸纖維	acetate	增列序號。
16.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增列序號。
17.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u>polyamide or nylon</u>	尼龍	nylon	一、增列序號。 二、參考 CNS14517-2，取 醯胺纖維及尼龍為同一 分類，爰予合併，以臻 精確。
18.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 質亞克力纖維（含 acrylonitrile 50%-未滿 85% 者）	<u>modacrylic</u> including acrylonitrile 50%<85%)	改質亞克力纖維（含 acrylonitrile 35%-85%者）	modacrylic(includin g acrylonitrile 35%-85%)	一、增列序號。 二、參考 CNS2339-2 修正成 分名稱。
19. 聚乙稀	polyethylene	聚乙稀	polyethylene	增列序號。
20.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增列序號。
21.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增列序號。
22. 聚酯纖維	polyester	聚酯纖維	polyester	增列序號。
23.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 纖維（含 acrylonitrile 85%以 上者）	<u>polyacrylonitrile</u> or <u>acrylic</u> (including acrylonitrile ≥ 85%)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 (含 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acrylic	增列序號及補充英文名稱。
24. 聚烴烯纖維	olefin	聚烴烯纖維	olefin	增列序號。
25.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增列序號。
26. 橡膠	rubber	橡膠	rubber	增列序號。
27. 金屬纖維	metallic	金屬纖維	metallic	增列序號。
28. 真代爾	modal			本項次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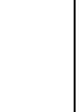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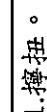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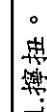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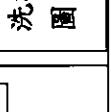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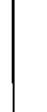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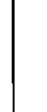
29.萊賽爾	lyocell		<u>本項次新增。</u>
註：	<p>1、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p> <p>2、成分名稱另可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p> <p>(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一部：天然纖維」。</p> <p>(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二部：人造纖維」。</p> <p>(3)CNS14517-3「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三部：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之外的纖維材料」。</p>		

附表二：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水洗		<p>五(六)、洗燙處理標示（洗標）之規定：</p> <p>(六)本基準所使用之洗標圖案及其所代表意義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洗標圖案意義</td> <td> 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 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燙時最高水溫。 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 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 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 </td> </tr> <tr> <td>說明</td> <td> 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 8.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以水洗。 </td> </tr> <tr> <td>舉例</td> <td>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able> </td> </tr> </table>	洗標圖案意義	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 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燙時最高水溫。 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 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 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	說明	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 8.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以水洗。	舉例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able>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p>一、現行規定第五條第六款規定移列本附表，並酌規定移列本附表，並酌作修正。</p> <p>二、關於處理規範，其一般圖例如次：</p> <p>(一)不可處理： </p> <p>(二)溫和處理： </p> <p>(三)極輕柔處理： </p> <p>3.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限用手洗。</p> <p>4.圖案下方加一短棒(—)表示中速洗滌縮短洗程。</p> <p>5.圖案下方加二短棒(=)表示弱速洗滌縮短洗程。</p> <p>6.圖案中加(X)的圖形表示不可以水洗。</p> <p>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得再標示短棒之圖形。</p> <p>舉例</p>
洗標圖案意義	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 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燙時最高水溫。 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 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 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														
說明	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 8.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以水洗。														
舉例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r> <td></td> <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td> </tr> </table>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二)水洗		<p>一、現行規定第五條第六款規定移列本附表，並酌規定移列本附表，並酌作修正。</p> <p>二、關於處理規範，其一般圖例如次：</p> <p>(一)不可處理： </p> <p>(二)溫和處理： </p> <p>(三)極輕柔處理： </p> <p>3.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限用手洗。</p> <p>4.圖案下方加一短棒(—)表示中速洗滌縮短洗程。</p> <p>5.圖案下方加二短棒(=)表示弱速洗滌縮短洗程。</p> <p>6.圖案中加(X)的圖形表示不可以水洗。</p> <p>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得再標示短棒之圖形。</p> <p>舉例</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織品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九十度。</td> </tr> <tr> <td></td> <td>織品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六十度。</td> </tr> </table>		織品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九十度。		織品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六十度。								
	織品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九十度。														
	織品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六十度。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		織品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四十度，但須中速洗滌並縮短洗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織品可在機器中水洗，最高水溫不超過攝氏四十度，但須弱速洗滌並縮短洗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織品置於水中，以手洗滌（若未註明溫度則表示可用熱水，水溫最高不可超過攝氏九十度）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不可水洗。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不可水洗。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不可水洗。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不可水洗。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柔洗程序。		不可水洗。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不可水洗。
	(二)漂白		同上說明一。

		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漂白
說明	1. 可漂白。 2.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 3. 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 <u>氯/無氯</u> 漂白劑漂白。	1.漂白。 2.圖案中加(×)圖形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氯)字樣及(×)的圖案表示不可用含氯漂白劑，但可用含 <u>氯漂白劑</u> 漂白。	1.漂白。 2.圖案中加(×)圖形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氯)字樣及(×)的圖案表示不可用含氯漂白劑，但可用含 <u>氯漂白劑</u> 漂白。
舉例	可使用任 <u>何</u> 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 <u>氯/無氯</u> 漂白劑。	可用一般漂白劑漂白。(含 <u>氯</u> 及含 <u>氯漂白劑</u>) 不可漂白。 不可用含 <u>氯漂白劑</u> 漂白，但可用含 <u>氯漂白劑</u> 漂白。	可用一般漂白劑漂白。(含 <u>氯</u> 及含 <u>氯漂白劑</u>) 不可漂白。 不可用含 <u>氯漂白劑</u> 漂白，但可用含 <u>氯漂白劑</u> 漂白。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意義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1.水洗機器滾動烘乾。 2.圖案中加(• 低)表示最高溫度不可超過攝氏六十度。 3.圖案中加(• 中)表示最高溫度不可超過攝氏七十度。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烘乾。	1.水洗機器滾動烘乾。 2.圖案中加(• 低)表示最高溫度不可超過攝氏六十度。 3.圖案中加(• 中)表示最高溫度不可超過攝氏七十度。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烘乾。
說明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5. 圖案中未加任何文字及符號表示最高溫度不可超過攝氏九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舉例		不可翻滾烘乾。	可用機器烘乾，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九十度。
		低	
說明		中	可用機器烘乾，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六十度。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不可烘乾。
洗標 圖案			一、同上說明一。
		乾燥(二)	
意義		1. 摻扭。	二、現行規定「乾燥(二)」刪除，現行規定「乾燥(三)」至「乾燥(四)」，合併為修正規定「(三)乾燥 2.自然乾燥」並酌作修正。
		2. 圖案中加(x)圖形表示不可擰扭。	
說明		自然乾燥	三、圖案中加(x)圖形表示不可擰扭。
		1. 可自然乾燥。	
		2. 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	用手擰扭去掉多餘水份，或短時間弱速脫水。
		3. 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	
		4. 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	
		5. 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	不可擰扭或脫水，只能以手輕擠多餘水份後平放乾燥。
		6. 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	
			
洗標 圖案			洗標 圖案
			

舉例	意義	乾燥(三)
I	懸掛晾乾。	1. 吊掛晾乾。 2. 圖案中加(//)圖形表示須於陰涼處吊掛晾乾。 3. 圖案中加(×)圖形表示不可吊掛晾乾。
II	懸挂滴乾。	
—	平攤滴乾。	
=	平攤滴乾。	
↖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說明	乾燥(四)	乾燥(四)
舉例		
洗標圖案		
意義	1. 平放乾燥。	2. 圖案中加(//)圖形表示須於陰涼處平放乾燥。 3. 圖案中加(×)圖形表示不可平放乾燥。

<p>(四) 熨燙及壓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舉例</th><th>洗標圖案</th><th>意義</th><th>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脫水後平放乾燥。</td><td>1. 同上說明一。</td></tr> <tr> <td></td><td></td><td>脫水後於陰涼處平放乾燥。</td><td>2. 關於處理之溫度，由低至高分別以「·」、「··」、「···」表示。</td></tr> <tr> <td></td><td></td><td>不可平放乾燥。</td><td></td></tr> </tbody> </table>				舉例	洗標圖案	意義	說明			脫水後平放乾燥。	1. 同上說明一。			脫水後於陰涼處平放乾燥。	2. 關於處理之溫度，由低至高分別以「·」、「··」、「···」表示。			不可平放乾燥。	
舉例	洗標圖案	意義	說明																
		脫水後平放乾燥。	1. 同上說明一。																
		脫水後於陰涼處平放乾燥。	2. 關於處理之溫度，由低至高分別以「·」、「··」、「···」表示。																
		不可平放乾燥。																	
<p>洗標圖案</p> <p>意義</p> <p>說明</p> <p>舉例</p>	<p></p> <p>1. 熨燙及壓燙。</p> <p>2. 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p> <p>3.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p> <p></p> <p>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p> <p></p> <p>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p>	<p>洗標圖案</p> <p>意義</p> <p>說明</p> <p>舉例</p>	<p></p> <p>1. 熨燙。</p> <p>2. 圖案中加數字表示最高使用溫度。</p> <p>3. 圖案下方加()表示熨燙時須於織物上墊一層布。</p> <p>4.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p> <p>5. 圖案中未加任何文字及符號表示最高溫度不可超過攝氏二一〇度。</p> <p></p> <p>可熨燙, 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一二〇度。</p> <p></p> <p>熨燙時須於織物上墊一層布。最高溫度不超過攝氏一五〇度。</p> <p></p> <p>不可熨燙及壓燙。</p>																

(五) 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圖案		意義	1. 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 2. 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	說明	3. 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 4. 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 5. 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 6. 圖案下方加一橫(—)，表示溫和處理。 7. 圖案下方加二橫(=)，表示極輕柔處理。 8.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	舉例	<table border="1"> <tr> <td></td><td>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td></tr> <tr> <td></td><td>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td></tr> <tr> <td></td><td>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五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至七十一度之間)</td></tr> </table>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五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至七十一度之間)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五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至七十一度之間)												

洗標圖案		意義	乾洗	說明	1. 乾洗。(其過程中含烘乾) 2. 圖案中加(石油)字樣表示僅限用石油類乾洗溶劑清洗。但可選擇不烘乾，應以文字輔助說明之。	舉例	<table border="1"> <tr> <td></td><td>乾洗</td> </tr> <tr> <td></td><td>石油</td> </tr> </table>		乾洗		石油
	乾洗										
	石油										
洗標圖案		意義	不可處理	說明	一般圖例如次： (一)不可處理： 	舉例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不可處理</td> </tr> </table>		不可處理		
	不可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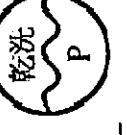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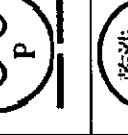
一、同上說明一。

二、現行規定「乾洗」修正為「紡織品專業維護」，並包含「專業濕洗」之洗滌處理方法。

二、關於處理規範，其一般圖例如次：
(一)不可處理：

(二)溫和處理：

(三)極輕柔處理：

	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乾洗 F	可用石油類或氟素乾洗溶劑清洗。
 F	用碳氫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乾洗 P	可用石油類、氟素、四氟乙烯、三氯乙烷乾洗溶劑清洗。
 W	不可以專業乾洗。	 乾洗 A	可用所有乾洗溶劑清洗。
 W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乾洗 A	
 W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乾洗 S	限用石油類乾洗溶劑清洗，但須中速洗滌縮短洗程，中溫乾燥。
 W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乾洗 P	可用石油類、氟素、四氟乙烯、三氯乙烷溶劑乾洗，但須弱速洗滌縮短洗程低溫乾燥。
	不可以專業濕洗。	 乾洗 X	不可以乾洗。